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1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补充了2016年半年度的相关数据；对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中部分房产拟购置而非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对标的公司如何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进行了补充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公司对2016年8月26日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